

## 詩篇 119: 1-2

「行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遵守祂的法度、一心尋求祂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

詩篇 119 篇是聖經中篇幅最長的一章，卻只談論一個主題——神的話語，即耶和華之律法的智慧。本詩篇的原文用了十個不同的同義詞術語來描述神的律法或言語：「律法」（即指引或啟示）、「法度」（或訓令）、「道」、「訓詞」（或命令）、「律例」（或法令）、「命令」、「判語」（或條例）、「話」（應許）、「典章」和「道路」。

本詩是一首字母離合詩，共有二十二段；每段順序以一個希伯來文字母來押頭韻；每段有八節，而每一節都以相同的字母來開始，易於歌唱和背誦。

第一節實際上是整個詩篇 119 篇所圍繞的主題：「行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這裡所說的「行為完全」並非指律法意義上的行為完全，乃意謂倚靠耶和華的憐憫，盡全力順服神，神必祝福。而第二節「遵守祂的法度、一心尋求祂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則啟示我們，遵行神的話最重要的根基是要全心尋求神自己，並且和神之間有真實親密的關係。

詩篇 119 篇是在舊約時代寫成的，因此詩中所提到「耶和華律法」或「言語」指的是舊約中涵蓋的經文。而對今日的基督徒而言，神的話語的範圍還包括了新約的聖經。我相信我們信了主都有心要學習並遵行神的話語，以領受神全備的祝福；但是，對於聖經中一些難以明瞭的經文，我們該如何遵行呢？或者如果舊約的經文和新約的經文好像有矛盾的時候，我們應該遵行舊約還是新約的經文呢？如此看來，基督徒若是要確確實實、不偏不倚地遵行神的話語，適當地了解「釋經學」是十分重要的。

「釋經學」幫助我們了解解釋聖經中神的話語的正確態度和方法，並認識且跨越聖經作者與讀者之間在歷史上、地理上、文化上、語言上和靈性上的鴻溝。它也教導我們學習如何能跨越一些歷史、文化與文字(包括文法與文學)上的鴻溝；藉著掌握正確的解經原則，不僅使我們解讀神的話語的錯誤減至最低，也能更正確地領會經文的原意並確實地遵行。

舉例來說，舊約的出埃及記 21:24 和申命記 19:21 都有提到，對於作惡的人要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；也就是說，對別人所施的惡待，可還以相等程度的報復，目的乃在制止當代的以色列人隨意侵犯傷害別人。但在新約的馬太福音 5:39，主耶穌卻闡釋說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」可見今天當基督徒在生活上被人欺負惡待時，主耶穌不要我們憑天然血氣的生命去以牙還牙、討回公平和公道。

然而，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5:38-41 這一段話，並不是教導基督徒去遵行「不抵抗主義」，也不是叫我們不須防備惡人的惡行，特別是在現今的美國社會。主耶穌乃是教導我們，我們裏面有屬神的生命，當被人惡待時，要讓神的生命作出反應，而不要憑天然的生命去反應。「打臉」象徵羞辱；但如果我們靈裡感覺這個羞辱是出於主在對付我們的天然生命時，那麼，讓我們靈命長進的途徑，就是選擇甘心順服並「阿們」主十字架的對付。

### 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謝謝祢藉著這篇詩篇提醒我們，盡心盡力遵行神的話語的人是何等的有福！也感謝祢啟示我們，遵行神的話最重要的是要全心尋求神自己，培養與神之間真實親密的關係。求祢甜蜜的靈更多吸引並滋潤我們，使我們快跑跟隨祢。求祢賜甘心樂意的靈扶持我們，願意一生明白並確實遵行祢的話語，使我們能忠心地活在神的旨意中，並充分享受祢的應許和祝福，活出榮神益人的生活！奉靠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禱告，阿們！

by 新竹

#詩篇第 119 篇

#詩篇靈修短文：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devotion-essays>

#波特蘭恩典之路月刊：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grace-monthly>

#波特蘭靈糧堂：<https://bolip.org/bolip/>